

#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 股东大会

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选举王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议案，并听取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3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1月13日、3月27日、4月29日、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于1月6日、1月26日、4月9日、5月25日、6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6月22日召开两次）。上述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债券计划、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

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工作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0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加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规划(2020-2022)、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审计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内部审计2020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9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2021年会计师选聘整体工作方案、2021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等议案；听取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2019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2020年度审计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等。
风险政策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2020年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政策(2020年版)、证券投资政策(2020年版)、2020年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Level A)、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0年版)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2020年版)等议案；定期审阅集团风险报告。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提名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关于提名陈剑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王纬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王纬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关于陈剑波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确认关联方名单的报告等议案；审议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

## 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6名，其中1名股东监事(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2名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目标，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积极发挥监督建言作用。有序做好履职监督，完成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2019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同时做好日常履职监督。深化战略和财务监督，重点关注新一轮发展战略相关工作进展，认真审议定期报告，提出关注事项建议。扎实做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分析，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提示。持续跟进了解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落实监事会会议及调研提出的建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监事会监督成果转化。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战略，开展海外机构发展情况、交易银行建设等专题调研工作，发挥监督建言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3月27日、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次会议，于1月2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监事会对本行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监事会对本行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反洗钱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薪酬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现场会议及1次书面议案会议，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现场会议，分别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先行审议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其中，贾祥森先生出席了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主持召开2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参与海外机构发展情况专题调研；郑之光先生出席了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参与海外机构发展情况专题调研。两位外部监事在任期内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战略实施、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2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智慧运营、合规管理、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